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國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2,4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548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5941 元	鄭國能	自民國114 年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28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0347 元	鄭國能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鄭國能於民國112年02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3日起至民國122年02月03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2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5 1月19日止累計399,9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5,941元為本
16 金；13,926元為利息；5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二)債務人鄭國能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20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01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2日止累計42,545元正未給
02 付，其中40,347元為消費款；2,19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03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4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